分別為聖的事奉

利未記 10:1-20 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當第一批祭司們剛剛就職,人們還在歡慶時,神嚴厲的審判就臨到,而且是針對亞倫的兩個兒子!這種風雲變色的大轉變在舊約中多次出現(撒上 6:19;撒下 6:7)。這提醒我們:神是聖潔的,我們在祂面前是輕慢不得的!

1. 拿答和亞比戶因獻凡火而遭災(10:1-7)

- 1. 拿答和亞比戶因獻凡火而被燒滅(10:1-2)
 - 這「凡火」(strange, NASB; unauthorized, NIV)來源不明,但是顯然不是取自祭壇上的聖火。
 - 舊約中共有12次記載神從天上降火,其中6次是表示神的悅納, 另外6次則是審判與毀滅。

2. 喪事和遺體的處理(10:3-7)

以利亞撒和以他瑪因為是當值的祭司,身上穿著祭司袍,又被聖膏油塗抹,所以不能離開會幕,也不能扛抬或處理他們兄長的遺體,而必須交由堂叔們來做。也不能像一般人一樣舉喪哀哭。但是在一般的情況下,祭司可以參與家人喪禮(利 21:1-3, 10-12)。

Ⅱ. 有關祭司的條例(10:8-11)

- 1. 禁酒令(10:8-9)
 - 這段話是利未記中僅有的一次神親自對亞倫說話,可見這個吩咐的重要性。但這禁酒令不確定是否與拿答和亞比戶的誤失有關。
- 2. 生活上分別為聖(10:10-11)
 - 祭司的重要職責之一,就是要幫助百姓分別聖與俗,潔淨與不潔淨。這就是接下來利未記 11-15 章的主要內容。
- 3. 教導百姓摩西的律法(10:10-11)
 - 祭司最重要的職責就是教導摩西的律法。後來猶大的約沙法王要 祭司旅行全國教導律法(代下 17:7-9),帶來國家的復興。

Ⅲ. 有關祭物的條例(10:12-20)

- 1. 歸祭司的祭物當在聖所吃(10:12-15)
- 2. 摩西因贖罪祭的祭物被焚而責備亞倫之子(10:16-18)
- 3. 亞倫的解釋蒙悅納(10:19-20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聖經一再的提醒我們:「你們要聖潔,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(彼前 1:16)。所以祂決不容許任何人或事破壞祂的聖潔。耶路撒冷初 期教會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事件(徒 5:1-11),就是一個明證。
- 2. 祭司拿答和亞比戶因獻凡火而遭致神的管教,可見神的聖潔不容參雜或取代。但是今天教會卻有假先知在傳播一種「凡火」式的福音,那就是:「一位沒有義怒的神,藉著沒有十字架的基督,帶領沒有罪的人,進入沒有審判的天國。」這正是保羅所嚴厲斥責,甚至咒詛的「別的福音」(加1:6-9)。
- 3. 為何亞倫之子受到如此嚴厲的管教?因為耶穌提醒我們:「多給誰,就向誰多取;多託誰,就向誰多要。」(路 12:48)。同時彼得也教導我們:審判是從神的家開始(彼前 4:17)。所以我們在神面前擔任任何事奉的角色,都應當警醒、謹慎,不可輕忽。
- 4. 當祭司們在輪值的時候,不能出會幕區域,甚至不能參與家屬的喪禮,因為他們在事奉中的角色與責任有更高的優先次序。 所以我們在事奉時,也不可以分心,讓世務纏身(提後 2:4)。

討論問題:

- 1. 請我們反省:我們在事奉或生活上,是否會讓一些生活上的世務,使我們分心,以至於影響了我們對神專一的委身?
- 2. 祭司要分辨聖與俗,我們要如何在生活上分別為聖?請分享你的經歷。